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牡丹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组织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十三）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法院内设机构共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28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0 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09 人。与 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10 人、参公人员增加0人、事业人员增加0人、离休人员增加0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51.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9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9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7.2

	30			61	
总计	31	7,353.7	总计	62	7,35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92.7	5,797.2	0.0	0.0	0.0	0.0	1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7.7	4,602.1	0.0	0.0	0.0	0.0	195.6
20405	法院	4,797.7	4,602.1	0.0	0.0	0.0	0.0	19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7.2	2,991.6	0.0	0.0	0.0	0.0	19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0.5	1,610.5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6	921.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6	921.6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6	921.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	104.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46.5	4,377.6	1,968.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1.4	3,182.5	1,968.9	0.0	0.0	0.0

20405	法院	5,151.4	3,182.5	1,968.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2.5	3,182.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9	0.0	1,968.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6	921.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6	921.6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6	921.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	104.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02.1	4,602.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1.6	921.6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4	104.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46	0.0	0.0	0.0	0.0

			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0	169.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7.2	5,797.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5,797.2	总计	64	5,797.2	5,797.2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97.2	4,186.6	1,6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2.1	2,991.6	1,610.5

20405	法院	4,602.1	2,991.6	1,610.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1.6	2,991.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0.5	0.0	1,6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6	921.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6	921.6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6	921.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	104.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334.4	30201	办公费	3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9.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21.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30208	取暖费	18.2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4.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2.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27.1	30216	培训费	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88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5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人员经费合计		3,801.6	公用经费合计					38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9	7.5	123.5	0.0	123.5	3.9	76.4	0.0	76.4	0.0	76.4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735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9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1.0 万元；本年支出 634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7.2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21.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543.7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60.4 万元，下降 26.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使用结转和结余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992.7	221.7	+3.8%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5797.2	333.7	+6.1%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95.6	-111.9	-36.4%	地方财政减少拨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346.5	543.7	+9.4%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4377.6	838.3	+23.7%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968.9	-294.6	-13%	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及其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97.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797.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3.7 万元，增长 6.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5.8%；年

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87.7 万元，增长 3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7.7 万元，增长 3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7.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797.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3.7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87.7 万元，增长 3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7.7 万元，增长 3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6.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7 万元，下降 2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8.5 万元，下降4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 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维护支出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7.1 万元，下降 3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 5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9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公务接待事项，无相关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减少 2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减少 22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5万元，比2019年决算

数增加13.1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705.68万元，下降64.7%，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统计口径大于决算口径，二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5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送达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预算整体

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841.88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161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4%。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41.88万元，执行数合计1610.7万元，完成预算的87.4%，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 “装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464.5万元，执行数为4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提升司法装备配备及信息化水平，为审判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2.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46.5万元，执行数为34.4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3.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3分。全年预算数为352.4 万元，执行数为33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 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4.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8.68万元，执行数为12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用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18分。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216.8万元，完成预算的81.8%。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6. “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3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24.9万元，完成预算的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7.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7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65.4万元，完成预算的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网络运行维护、网络线路租赁资金支付，有效提供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8.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4分。全年预算数为203.3万元，执行数为170.4万元，完成预算的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9.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91.5万元，执行数为9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水、电费及办公用房

取暖费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冬季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年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

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费		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54	443.18		10 分	95.40%	9.5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4.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提升司法装备配备及信息化水平，为审判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提升司法装备配备及信息化水平，为审判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5.4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好	好	15	15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54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0	34.42		10分	74.02%	7.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				完成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物资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及时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46.50	34.42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4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40	335.68		10分	95.26%	9.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2.40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3.45%	3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3.99%	5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5.26%	0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中	优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服务对象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5	15
			履职保障率	≥95%	98%	25	25
	度指	满意度指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9.53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68	128.50		10分	99.86%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8.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用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20	2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86%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28.68	128.5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9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	216.77		10分	81.80%	8.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 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4.44%	5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1.80%	0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好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标	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8.1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费		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24.89		10分	83.30%	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83.3%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好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8.33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65.44		10分	46.70%	4.6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完成全年网络运行维护、网络线路租赁资金支付，有效提供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2.65%	3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4.88%	5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46.74%	0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	1.5 小时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4.6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30	170.35		10分	83.79%	8.3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3.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公车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9.84%	3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5.03%	5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3.79%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能力	中	中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5	1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8.3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50	91.40	10分	99.8%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1.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办公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冬季取暖。				完成办公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冬季取暖。			
标								
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20	2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0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1.03%	1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且房屋取暖费于年末一次性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5.86%	1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且房屋取暖费于年末一次性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80%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91.48	91.28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98		
说明	无						